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

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